

关于对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229 号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暨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》称，你公司与朱华雄签订《股权收购终止协议》，朱华雄将以 9,275 万元回购你公司所持有的武汉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、黄冈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湖北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三家合称“苏博系公司”）65% 股权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：

1、由于该收购终止事项，你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中不再将苏博系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，同时将对前期披露的 2018 年度定期报告进行追溯调整。

（1）请你公司结合筹划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进程安排，分别说明对 2018 年半年报、三季度报进行追溯调整，以及不再将苏博系公司纳入 2018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依据和合理性。

（2）请你公司说明本次对 2018 年半年报、三季度报合并范围的调整是否涉及会计差错更正，是否及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你公司向苏博系公司提供借款 1.10 亿元，截至公告披露日苏博系公司已偿还 0.53 亿元。请你公司对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的要求，说明上述财务资助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4 月 24 日